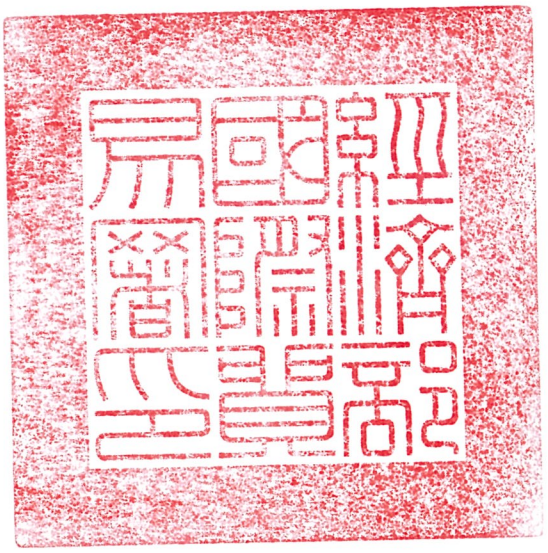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158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2404.91.00.90-9「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7日國健教字第1140113105號函、115年6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501053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劉威廉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增列	2404.91.00.90-9	其他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		503 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503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